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45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親子話劇比賽實施計畫1份 (42040267_115304583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話劇
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聽、說能力，並
促進親子良性互動，共學母語之成效，本局特舉辦旨揭親
子及學生組話劇比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
加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親子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其
直系親屬、親友（惟不包括該校所屬之本土語言教學支
援工作人員）。
 - (二)學生組話劇比賽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- 四、本比賽報名日期、領隊會議時間及相關重要期程如下：

泉源實小 1150310



SLAA1153011479



- (一)初賽：在各校舉行，請各校自訂日期，舉辦全校性比賽選出代表參加決賽。
- (二)報名：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之前填妥報名表並附上足以證明為該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）及劇本摘要內容，作者親簽授權書逕向承辦學校報名（報名學生組不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- (三)領隊會議：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假內湖區明湖國小舉行。
- (四)決賽：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假明湖國小舉行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明湖國小學務處姜智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26323477分機6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姜智凱教師（含附件）

